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建字第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高原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筱平

訴訟代理人 賈易遠

李庚燐律師

反 訴被告 林筱平

訴訟代理人 李庚燐律師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屈彤恩

陳金樹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李孟聰律師

陳禮文律師

上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下午2時10分
許，在本院新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
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被告應於115年5月1日以前具狀陳報以下事項：請說明就原
告起訴狀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各工項價格是否爭執，如有爭
執，請說明被告認為各該工項之合理價格應為何，並提出相
關證據資料說明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01 三、原告應於收受被告上開書狀後7日內，具狀表示意見，如有
02 相關證據資料，亦請一併提出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容慈

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黃亮瑄